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4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7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8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5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9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1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4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傅肖宁律师、竺艳律师
-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罗跃冲先生召集并主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跃冲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罗跃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副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副场”)拥有电视连续剧《竹书谣》(暂定名,电视剧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该剧”)

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吉翔副场愿意转让在该剧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同意受让,转让对价为

该作品的投资份额本金4000万元与该等金额在出资之日至转让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内产生的资金成本(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利率4.75%的两倍计算)之和,共计人民币4684万元。

因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

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高明、刘健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标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副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副场”)持有的电视连续剧《竹书谣》(暂定名,电视剧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该剧”)

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吉翔副场愿意转让在该剧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同意受让,转让对价为

该作品的投资份额本金4000万元与该等金额在出资之日至转让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内产生的资金成本(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利率4.75%的两倍计算)之和,共计人民币4684万元。

因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

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炬泰持有公司173,840,11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9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会主席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跃冲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罗跃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罗跃冲先生简历

罗跃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慈溪钱江机床厂。2002年至2006年7月任慈溪市展迅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生产部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减速器事业部部长。

截至目前,罗跃冲通过慈德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487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178,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135,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09,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0%;反对12,09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3%;弃权5,396,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641,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76%;反对12,09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92%;弃权3,396,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盛洋科技,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12: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选择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1,302,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39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5,123,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30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178,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135,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09,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0%;反对12,09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3%;弃权5,396,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641,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76%;反对12,09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92%;弃权3,396,5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盛洋科技,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如下: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76,118,784元。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严格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2899308	华仁德
2	01100435	华仁东
3	01100480	范小北
4	01100114	李林
5	02899606	福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非派息业务转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